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庆才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45,0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2) 本次发行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 77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891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1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4)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定价方式。
- (6)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工程中心扩建项目	9,773.32	9,773.32
2	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4,487.66	4,487.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	3,750.00
合计		<b>18,010.98</b>	<b>18,010.98</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大力拓展主营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实际情况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工程中心扩建项目	9,773.32	9,773.32
2	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4,487.66	4,487.6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50.00	3,750.00
合计		<b>18,010.98</b>	<b>18,010.98</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遴选，综合考虑本次工作的需要和各机构的实力，公司确认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有关服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日常经营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附件。

制度名称和公告编号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1
2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0
3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2
4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4

5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5
6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3
7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13
8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16
9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12
10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07
11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17
12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18
13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3-1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相关具体事宜：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及相关规定与规则，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规则，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支付相关费用；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

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个人能力、创造的价值以及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53 万元	728.79 万元	369.35 万元	477.96 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薪酬安排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8,8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7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泽铭、李瑞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